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17案至第20案公投公報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原定於中華民國110年8月28日辦理之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17案至第20案，改定於**110年12月18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民投票法第18條規定，將公民投票案之編號、主文、理由書、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之辦理期間與應遵行之事項等資料刊登如下：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印發



第17案

主文：您是否同意核四啟封商轉發電？

理由書

一、它核他們的故事

1991年10月3日，核四尚在籌備階段，反核團體駕車故意衝撞保警，造成兩人重傷、一人死亡的慘劇。那位殉職的保警名叫楊朝景，年僅21歲。這是台灣使用核電四十年來，唯一造成人命死傷的事故。

1999年，核四正式動工。2000年，陳水扁政府片面宣布停建核四，隔年被宣告違憲，核四復工。2006年，行政院蔡英文副院長親巡核四工地，蘇貞昌院長追加448億元預算，要求台電如期完工。

2014年，核四通過系統試運轉測試，拼裝車謠言不攻自破。民進黨前主席林義雄卻絕食要求廢除核四，馬英九政府宣布核四封存，日後由公投決定。2016年，政黨輪替，蔡英文政府多次宣告核四絕無可能重啟。2018年，以核養綠公投通過，全國絕對多數民意否決政府的非核家園政策，蔡英文總統仍一意孤行。

二、貢寮，你好嗎？

2017年，黃鳳玲女士投書《我是貢寮媽媽，我拒絕被代表反核四》，反駁行政院能源辦委員洪申翰「代表貢寮鄉親」上媒體表達廢除核四。文中提到，其實許多貢寮的朋友支持核四，身為人母，不可能不擔心下一代。核四啟開著大門讓人們去了解，自己也曾建議當地幼稚園老師參觀核四，她們表示收穫良多，了解很多不被了解的事，不再反核。

環保團體在外自稱代表在地人的聲音，其實根本打從內心歧視在地人，把他們當作可以愚弄、洗腦、消費的棋子。反核四的結果讓當地沒落，許多人在貢寮找不到工作，只好離開另謀出路。直至今日，她仍懷抱一個夢：核四運轉，讓貢寮地區繁榮發展，也能提供乾淨無污染的電給全台灣使用。企業不用再擔心缺電問題，人們在這片土地上安居樂業。

三、核廢料是假問題

蘇貞昌院長以核廢料無法處理為由，全面封殺核電。殊不知扁政府時期，聯合報即以「美國不能？扁語震撼美能源部」為題報導，陳水扁總統說「核廢料連美國都沒辦法處理」的一席話，震撼美能源部，相關官員非常不悅。美國的核廢處理技術，遠放放射性更高的軍用核廢料都能處理，怎可以說核電廢料都無法處理，顯然在核四案上故意做誤導。

當時美國嚴重關切台灣可能停建核四，特別派華裔核

能專家周成康來台灣，傳達美方有意轉移核廢料處理技術給台灣，好替台灣核四續建解套。使用過核燃料97%仍是可利用的能源，未來300年內，如果有需要，可以將核廢料拿出來做再處理，作為新世紀的主要能源供應。

四、核四重啟不需六年

蘇貞昌院長宣稱，核四重啟必須6至7年。前核四廠長王伯輝投書媒體反駁，當時給院長講稿的人，一定是為了「反核的政策」量身打造的。只要有決心，二年內可以放燃料發電，三年內做完熱測試就可以商轉。

經濟部宣稱，立法院決議限制核四重啟的可能、原廠的修約期程難以估計。但今昔時空背景不同，立委也看到全國民意支持核能。核四燃料棒大多數都還在廠區，送往美國的少數燃料棒，也隨時可以運回。至於台電與美國GE公司的修約，取決於雙方誠意和商譽，若政策是啟動核四，很快有結果。

儀控設備的零件備品問題，則是經濟部以政治考量，竟採用民進黨顧問楊木火散布多年的謠言。試想：核電廠初發執照是四十年，核一二三廠原始儀控設計為類比系統，都可以抽胎換骨為數位儀控，全新的核四廠皆採用數位設計，國內外皆可做商業級和核能級產品檢證，怎麼可能有找不到備品的問題？

五、核四活動斷層謊言

反核人士宣稱，核四有活動斷層，違反美國NRC法規，其中又以台大地質系教授陳文山為首。然而，根據中央地質調查所《核能電廠的區域地質概況》，核四地質區未發現活動斷層，最近的活動斷層為山腳斷層，遠在35公里之外。廠址周遭的澳底斷層、貢寮斷層、枋腳斷層與屈尺斷層等，80萬年以來，已不屬於活動斷層。

又，反核方所謂的「廠房S斷層」問題，根據經濟部《核四地質調查安全評估報告》，以及美國NRC：10 CFR Part 100 Appendix A，非屬核能法規定義之能動斷層。美國NRC前官員Charles Casto也於2018年來台澄清，台灣反核團體所言並非事實。

六、反核認證核四便宜

2013年，反核團體綠色公民行動聯盟發表《核電解密報告一：新台幣焚化爐——核四如何燒掉你的荷包及未來》，全篇論述奠基於「若核四投入運轉，全民將再付出至少1兆1256億元代價」。

然而，科學團體核能流言終結者指出，綠盟以核四完工運轉40年估算，加上核電廠除役、核廢料處理，費用總計1兆1256億元，卻忘了核四年發電量193億度，運轉40年是7720億度，平均每度電僅約1.4元，感謝綠盟認證核四真的很便宜。

2018年，深澳煤燃計畫死灰復燃，引發輿論強力批評。相較於要價一千億元的深澳電廠，已蓋好的核四無疑

但恐還是難取信於大多數的民眾。

三、政府邊境抽檢率低，全面標示將耗費大量人力成本

目前政府對於開放含萊克多巴胺之豬隻進口，僅提出以全面標示作為配套措施，標示需要大量人力把關，但各地方政府人力、設備與經費根本不夠。況且，我國食品標示之問題時有所聞，包括過期食品改標或是產品標示不清等層出不窮，民眾實難以安心。再者，邊境把關比食品標示更為重要，目前邊境檢測率僅5%，難以從源頭進行管控，更無法釐清進口量和後續銷售流向，且對於上游供應商、物流端和通路端也缺乏完整的流向追蹤。因此，不論是邊境管制或是食品標示等配套措施皆不完備。

四、政府黑箱決策且迴避立法院監督，導致中央地方不同調將耗損國力

政府此次宣佈開放含萊克多巴胺之豬隻進口，決策過程不夠公開透明，形同黑箱，同時也架空專業意見及公民參與。再者，政府透過「行政命令」的方式刻意迴避立法院監督，且根據《行政程序法》及相關函釋，行政命令至少應公告周知60日，但農委會為配合政策鬆綁，預告期卻只有7天。另包括台北市、台中市、雲林縣、新竹縣等多個地方政府於其食品相關的自治條例中，已明訂禁用萊克多巴胺，這些條例當時都通過地方議會審議，若中央地方不同調將耗損國力。

五、國民的健康絕不能成為利益交易籌碼

農委會對外開放含萊克多巴胺之豬隻進口，對內卻仍禁止豬農使用萊克多巴胺，猶如以「超國民待遇」來討好特定國家。然而，人命無價，國民的健康絕不能成為利益交換的交易籌碼。將國民的健康作為特定利益的交換，等於將人民當成「商品」，違反憲法對於人性尊嚴之保障，萬萬不可行。

準此，提案人基於食安疑慮與上述理由，提出禁止進口含有萊克多巴胺之乙型受體素豬隻之肉品、內臟及其相關產製品公提案，以確保民眾的健康權益。

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行政院意見書

一、有關開放肉品含萊克多巴胺進口議題本院意見：

(一) 拚經濟、推動經貿自由化、自信走出去、爭取國

是更便宜、更快速、更乾淨、更安全的選擇。核四一部機組，就超過深澳兩部機組發電量，而且沒有PM2.5、沒有CO2、沒有重金屬、沒有汞污染。當時即有媒體民調顯示，超過八成民意選擇重啟核四。

我們希望，撕裂台灣社會三十年的恩怨情仇，能夠透過公投就此終結，由全民共同決定核四的命運，以及台灣的未來。

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行政院意見書

核四計畫於81年報准興建，推動以來備受爭議。103年行政院江宜樺院長裁示「核四1號機只安檢，安檢後封存；2號機全部停工」，103年6月完成安檢後，核四於104年7月正式封存。立法院更在105年決議，106年度起僅以最少經費與人力保管核四廠區及相關設備，顯見核四封存是台灣社會的多數共識。

經濟部經過審慎評估，核四並無重啟的可行性，除至為關鍵之核廢料處置問題迄今無法取得社會共識，地方政府強烈反對之外，更面臨與原承攬商GEH公司談判修約、數位儀控汰換更新困難等瓶頸需突破，克服瓶頸(N年)後至少還要6-7年重啟工作流程，包括辦理福島安全強化工程、拆卸設備回裝並完成測試、機組熱測試等工作需要4-5年等因素，並需確認核四廠地質條件安全無虞，重啟之相關客觀條件並不可行，理由如下：

一、核廢料處置問題迄今無法取得社會共識，未有明顯處理進展

(一) 低階核廢料(如電廠污染的手套、防護衣等)依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規定，應於最終處置場址所在地辦理地方性公民投票。此公投選工作需請地方政府配合，由於地方政府婉拒接受委辦，致選址面臨困境。

(二) 高階核廢料(用過燃料棒)處理流程係將用過燃料棒從反應爐取出，送至燃料池暫存，冷卻一段時間後，一般流程是移出至乾貯設施暫存，最後再送到最終處置場存放。目前核一、二廠的乾貯設施未獲地方政府支持，致無法興建或啟用。

(三) 高階核廢料最終處置場的選址條件相當嚴格，107年台電公司已完成最終處置場之地質調查，潛在適合的地點均在東部及離島縣市，惟目前已有新北、宜蘭、花蓮、臺東、屏東、澎湖、金門等7縣市表態反對，使得地質鑽探工作無法執行，難以選定最終處置場址。

二、核四廠目前依立法院決議進行資產維護及辦理燃料外運，系統試運轉測試則尚有部分未獲原能會審查同意

(一) 103年4月28日行政院宣布：「核四1號機不施工、

際認同，是政府推動本案最重要的目的。

(二) 國際標準、逐批查驗、清楚標示、保障產業、台豬優先，是政府處理本案之立場與原則。

(三) 含萊克多巴胺之牛肉已開放8年，未曾發生食安問題，政府對進口豬肉之含(萊劑)量標準、檢驗、標示等管理方式，較進口牛肉更加嚴謹。

二、針對本案理由書，意見分述如下：

(一) 展現開放決心，大步邁向國際

過去我國長期禁止輸入含有萊克多巴胺牛、豬肉，常遭貿易夥伴指責違反加入WTO之承諾，未能遵循國際規範，且目前全球已有101個國家開放含有萊克多巴胺豬肉進口，包括所有CPTPP國家及絕大多數RCEP國家皆已開放。

這些國家(地區)都和台灣一樣面臨過開放問題的討論，基於科學證據，最後都決定開放。基於平等互惠，台灣不可能自外於國際標準，也不可能自己的商品要賣出去，卻拒絕人家的商品進來。

馬前政府亦曾呼籲國人，要將美牛議題放在全球經貿的大架構下來思考，因此在2012年萊克多巴胺的國際標準剛訂立之際，選擇先處理美牛的貿易障礙問題。經過8年，我國有了開放美牛的經驗以及國內外更充足的食安證據，政府經過整體評估，基於國家整體利益及未來戰略發展目標，因此宣布自110年起擴大開放美國豬肉，以解決這十多年懸而未決的難題。

而宣布開放政策後，台灣不僅和美國締結繁榮經濟夥伴關係並簽署相關合作備忘錄，更陸續完成了醫療、科技、教育等協定，以及供應鏈合作。這些都是得來不易的成果，台灣可以更自信的大步向前，走向國際舞台。

(二) 進口豬肉資訊公開透明，萊豬流向全程追蹤

自110年1月開始，所有的進口豬肉品項都在邊境逐批查驗，政府也已訂定63項豬肉內臟雜碎的貨品分類號列，並依輸入貨品分類號列規定逐項查驗，合格後才會放行，同時每個上班日都會在相關部會網站公布「豬肉儀表板」，公開台灣與進口豬佔比、進口國來源地、檢驗結果等資訊，截至目前(2月9日)止，逐批查驗結果，均未含萊克多巴胺。

若進口豬肉與內臟、雜碎經查驗出含有萊克多巴胺但合於標準，政府也會在豬肉儀表板誠實公布，並沿銷售通路全程追蹤流向，公開透明供社會各界查詢。

(三) 比照牛肉規定清楚標示豬肉原產地，國人優先選擇台灣豬

只安檢、安檢後封存；核四2號機全部停工」，核四廠1號機自104年7月1日進入封存。嗣立法院於105年7月29日決議：「核四封存計畫…不可再編列封存預算，105年度啟動研擬廢止核四計畫，106年度起僅以最少經費與人力保管廠區及相關設備，直至核四廢止」，核四廠愛自106年1月進入資產維護管理迄今。另立法院於107年1月30日再決議：「…規劃於109年底前全數移出核四燃料棒」，台電公司依法議於107年已完成兩批燃料外運。

(二) 核四廠1號機於系統試運轉期間針對安全系統、非安全系統及共用設備，共需執行320份試運轉程序書，除12份不須於燃料裝填前完成愛尚未執行外，其餘308份經濟部於102年4月責成台電公司組成「強化安全檢測小組」進行安全檢測再驗證，全部安檢作業於103年7月25日完成，其中與安全有關的187份試運轉測試報告需送原能會審查，截至106年4月20日停止審查作業前，同意155份，另32份尚未結案。

三、核四重啟面臨諸多瓶頸與困難，初估1號機時程需N+6~7年

(一) 重啟瓶頸需突破(期程未知，需時N年)

1. 目前承攬商GEH公司核四團隊已解散，且104年核四封存後，台電公司與GEH公司正進行商務仲裁中，修約談判困難度很高。

2. 數位安全控制系統為電廠安全神經中樞，為20年前的設計，與其他核能機組不相容，部分供應商已經停產、甚至破產，設備難更新。

3. 核四封存迄今已近4年，若需重啟，須請GEH公司評估是否願意承擔續建、測試、驗證及後續的保固責任。即使GEH公司有意願承接，其所需工期及經費是否為國人接受，仍有待商榷。

(二) 克服瓶頸(N年)後至少還要6~7年重啟工作流程

1. 以上3項工作無法估算完成時間，若能克服，後續才能進行預算編列及向原能會申請重啟計畫之工作(需要2年)。

2. 機組重啟前，需辦理福島安全強化工程、拆卸設備回裝並完成測試、機組熱測試等工作(需要4-5年)。

(三) 需確認核四廠地質條件安全無虞

經濟部於102年12月提報核四地質調查安全評估報告，首度出現汽機廠區存有S斷層構造及附近海域線型構造特性。地質調查作業嗣因核四封存而暫緩辦理，未來核四若重啟，須先完成調查，確認電廠安全無虞。

四、綜上，歸零思考，務實檢視每一種能源供應之可行性，但核廢料無法取得社會共識處理、地方也強烈反對；核四使用客觀事實更不可行，重啟困難重重；為符合國際趨勢推動能源轉型，政府已規劃逐步降低燃煤發電占比，提高再生能源及低碳天然氣發電比例，並落實各項開發計畫如期如質完成，確保穩定供電。

關於豬肉食品的標示，完全比照101年牛肉進口時的方式處理，無論是店家、餐飲、肉品盤商，都須標示原產地，進口豬肉經分裝或再混合加工品，也要標示豬肉原料原產地。業者如自主宣稱「不含萊克多巴胺」，須確實附有佐證資料備查，倘衛生機關審核後發現並非事實，業者將會受罰。

為了強化台灣豬的競爭力，政府啟動百億產業轉型計畫，協助養豬產業全面升級，也鼓勵國人優先選擇台灣豬，另一方面，政府要求各級學校午餐一律使用台灣豬，並於109年底前全面完成與團膳業者之契約更新事宜，並且大幅提高學校午餐使用「三章一Q」國產食材的獎勵。

(四) 依照相關法規、國際標準、科學風險評估訂定安全容許量

我國於101年4月由前衛生署召開專家會議，依據國際上的科學程序，訂定萊克多巴胺每日可接受攝取量，並於同年9月訂定牛肉萊克多巴胺殘留容許量，開放牛肉進口至今已超過8年，並無造成食安問題。

豬肉萊克多巴胺之安全容許量係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5條第2項及第4項授權所定，衛生福利部根據國人膳食習慣進行嚴謹的風險評估，並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條之規定，將草案送請諮議會議論及召開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議會，參酌專家學者建議及參照CODEX標準，訂出豬肉安全容許量，並考量國人坐月子期間食用豬腎之飲食習慣，訂定比CODEX更為嚴格的腎臟容許量標準，使攝食風險再降低。此外，政府仍維持國內畜牧產業不使用萊克多巴胺政策，本案所涉相關行政法規，均函請立法院備查及審查，通過後方予實施。

三、依本案理由書，其提案事由如屬公民投票法第2條第2項第3款「重大政策之複決」並成案者，針對投票結果本案通過或不通過之法律效果，說明如下：

(一) 本案若獲通過，政府尊重依法所進行之公投結果，依公民投票法第30條規定辦理。

(二) 本案若未通過，則依現行動物用藥殘留標準辦理。

(三) 本案通過與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9月7日之公告，均不受其法律效力影響。

四、綜上所述，政府帶領國人拼經濟、走出去，秉持保障國人健康及食品安全第一的最高原則，並將嚴格執行邊境查驗與標示管理，公開進口豬肉進口數量、檢驗結果及做好流向管理，為國人的食安嚴格把關。



第18案

主文：你是否同意政府應全面禁止進口含有萊克多巴胺之乙型受體素豬隻之肉品、內臟及其相關產製品？

理由書

本次提案為複決重大政策之公民投票案，主文為「你是否同意政府應全面禁止進口含有萊克多巴胺之乙型受體素豬隻之肉品、內臟及其相關產製品？」

為了確保民眾吃的安心，以及捍衛民眾的健康自主權，本案主張將是否開放含有萊克多巴胺之豬隻進口訴諸公投，提案理由分述五點如下：

一、從毒物學角度來看萊克多巴胺缺乏人體長期攝取量之健康報告

根據研究指出，人體攝食過量的萊克多巴胺會造成心悸、嘔吐、頭暈、血壓升高，而且萊克多巴胺即便加熱後也不易被破壞。另從毒理的角度來看，會不會對人體造成傷害，關鍵在於食用的量與時間累積，且萊克多巴胺與人體有關的研究還不夠多，人體長期攝取殘留體內量，是否會造成健康問題也尚不清楚，因此仍然存在爭議。

二、依國人飲食習慣攝取豬肉數量遠高於其他肉品，雖有國際標準但未適用於國人

根據中央畜產會的統計資料，民國106年每人豬肉消費量為36.5公斤，禽肉消費量為34.26公斤，而牛、羊肉則皆不到10公斤，顯示豬肉仍是民眾最主要的肉品來源，且國人不只吃豬肉，連豬的許多器官和內臟都會料理，甚至孕婦坐月子、寶寶副食品都經常食用。雖然「聯合國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在2012年制定了萊克多巴胺的殘留標準，牛豬肌肉、脂肪殘留容許量是10ppb、肝40ppb、腎90ppb，其餘部位則未定標準，但歐盟質疑CODEX的評估報告並未針對孩童、老人、心血管疾病患者等高风险族群，且僅有6名受試者，而其中1名受試者更因身體不適而退出試驗。因此，包括歐盟、俄羅斯等至今仍未開放含瘦肉精的豬隻進口，而政府卻執意依CODEX評估報告開放含萊克多巴胺之豬隻進口，且未必適用於國人。雖衛福部將腎殘留容許量降低為40ppb萊克多巴胺，



第 19 案

正文：你是否同意公民投票案公告成立後半年內，若該期間內遇有全國性選舉時，在符合公民投票法規定之情形下，公民投票應與該選舉同日舉行？

理由書

為什麼公投應該綁大選？

現行法若僅以「專設公投日」之方式舉行公投，則會降低投票率，不符合我國民主文化。公投綁大選才能提高投票率，讓公民充分參與，形塑高民主素養、深度審議思辨的公民社會！

公投綁大選絕對是利大於弊，不但能讓公投更具民主正當性，更能大幅降低行政成本，還得促進民主討論，迫使候選人必須回應公眾關心的議題。

一、提高投票率，讓公投能過關，提高民主正當性

公投與大選分開，使得公投投票日當天，人民「僅僅」針對公投案去投票，投票率必然很低。舉例來說，2008年11月，高雄市沒有綁大選的「降低國中小班級人數」公投案。雖然有90%的投票民眾支持小班制，但因投票率不到6%，遭依法宣告否決。這顯示了，沒有綁大選的「孤立公投」，難以激起民眾的投票興趣，公投勢必難產。

此外，在低投票率的情形下，公投即使勉強通過，結果也將缺乏代表性。試問，一個投票率只有1/4的公投，憑什麼壓過代議政治下，立法院所做的決定？若產生正當性過低的公投結果，完全不符合「直接民主」的精神。民進黨修法強迫公投與大選脫鉤，是惡質制度造成的民主倒退、毀憲亂政，貶低憲法保障人民的創制，複決權。

二、大幅降低行政成本

初估全國性公民投票若單獨辦理，約需8億5700萬元。但若與九合一大選合併辦理，經費僅需1億4500萬元。

六倍的經費差距，換來的卻是低投票率和無人關心的直接民主！如此荒謬的修法，人民，政府，以及公民團體三輪的慘況，讓人嘆為觀止，百思不得其解民進黨的邏輯。

三、促進多元討論且讓政治人物無從閃躲

台灣政局囿於中國因素，選民焦點時常過度集中於兩岸政經。公投不但能激起公民社會中，多樣議題的討論和交鋒，更得迫使政治人物必須回應民眾直接關注的議題，無從迴避。2018年地方大選就是最好的例子，國民黨兩黨等主要候選人在以核養綠、同婚、核食等，都有清楚的表態。反之，公投不綁大選，民眾參與率低，通過可能性低，

公民團體根本沒有動機去發動。缺少一般民眾參與、公民團體提案宣傳、以及政治人物重視的公投，只會越來越不被重視，讓我國的公民意識又被關回鐵籠。

滿嘴民主卻獨排公投，民進黨搞得人民好亂！

從2004年開始，民進黨就大力宣揚公投「台灣第一次，世界都在看」，而且極力堅持「公投綁大選」。而台灣至今舉辦過全國性公投，無論是是否過關，也都是與全國性大選同日舉行。

2017年12月12日，當時還是立委的陳其邁諷刺國民黨「視公投綁大選如洪水猛獸」，說「全世界所有公投幾乎都是綁大選」。可見，從2004年到2018年，「公投綁大選」都是民進黨的主張。

當年贊同公投綁大選的民進黨大德，蔡英文、陳其邁、賴清德、柯建銘等，現在都是民進黨的核心人物。我們不禁好奇，連基本原则都可以拋棄，公投攞明成了民進黨的政治工具。在野靠炒公投起家，全面執政又把公投送入鐵籠，利用低投票率的方式送終公投，就是在為自己獨裁腐敗鋪路！

本案通過，2022年就應該公投綁大選

人民想必非常困惑，現在要逆遊世界潮流的、害怕選舉會「亂掉」的、憂心政客操弄公投的、視公投綁大選如洪水猛獸的，好像都是民進黨呢！

這次我們針對《公投法》所提出的創制案，我們呼籲，以前那個愛護公投，支持民主的民進黨應該一起支持。如同所述，如此公投才有意義、有更高投票率。而且本次創制的條文非常簡單，就是以前曾經實施的2017年版本為方向，沒有拖延之必要。

有鑑於此，本公投案通過後，政府就應該依據《公投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2款規定，立即提案至立法院審議。甚至，不需要等待法條所說的「三個月內研擬」以及「下一會期審議完畢」。拿出政府在制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因振興特別條例」的神速，不到一個月就可以完成立法修正。如此，相關民團體就可以開始進行與2022年地方大選共同舉辦的公投案。

2022年公投願景

2018年實屬我國公投最盛、直接民主最為綻放的一年。該年共有10項公投案，其中有7案通過。與之前的公投相比，2018年的投票率高出許多。這是人民第一次飛出鳥籠，看見百花齊放的公投。享受過自由天空的鳥兒，又怎會甘於被人善養？

2019年，則是公投法最灰暗的一年。執政黨眼見公投對己不利，便主導修法，試圖將公投重新鎖進鳥籠。將公投與大選強制分開，除了恣意揮霍公帑，更是希冀於以低投票率送終公投，逃避民主監督。

但當我們認真檢視近年來執政黨對於政策其實常與民意相違背，正是需要透過公投展現民意之時。綜觀大眾所關注的反對廢除死刑、推動不在籍投票、放寬安樂



第 20 案

正文：您是否同意中油第三天然氣接收站遷離桃園大潭藻礁海岸及海域？（即北起觀音溪出海口，南至新屋溪出海口之海岸，及由上述海岸最低潮線往外平行延伸五公里之海域）

理由書

藻礁是「藻類」造礁，有別於珊瑚礁的「動物」造礁，成長速度緩慢，分布也不廣。台大地質系陳文山教授指出：「藻礁是非常難得的地景，桃園藻礁具有國際級地景價值」；國際海洋學者陳昭倫博士表示：「桃園藻礁是全球最獨特的藻礁地景及生態系，具有世界自然遺產價值」。桃園藻礁是國門璀璨的珍珠，其中歷經至少7,000年才形成的大潭藻礁，更是精華中的精華，值得保育珍惜並完整留傳給世代子孫。

雖然多年來，民間團體不斷請求劃設保護區，政府卻以各種藉口推拖，如今珍貴的藻礁地景及生態系正面臨中油第三天然氣接收站（下稱：中油三接）破壞危機，亟需全民共同守護。所幸大潭藻礁也像有靈性、會自救般，不斷發現珍稀物種，召喚各界馳援。

由於政府堅持將中油三接蓋在大潭藻礁海岸及海域，公民團體基於以下理由，決定提案將「您是否同意中油第三天然氣接收站遷離桃園大潭藻礁海岸及海域（即北起觀音溪出海口，南至新屋溪出海口之海岸，及由上述海岸最低潮線往外平行延伸五公里之海域）」交付公投。所謂「遷離」，指已建部分應清除，未建部分不得於上述範圍內續建。

一、藻礁保育：

2018年農委會委託中研院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的調查團隊在大潭藻礁發現24種造礁藻類，其中竟有19種是世界新種，令人驚艷。蟹類專家劉烘昌博士表示：「大潭藻礁海岸的蟹類豐富度遠遠高於墾丁國家公園潮間帶」。汙染荼毒超過30年的海岸，造礁藻類、蟹類豐富度還如此高，多麼神奇？

這裡是一級保育類的柴山多杯孔珊瑚的最大棲地，是國際瀕危物種紅肉丫鬚鮫的育嬰房，瀕危的台灣白海豚也曾在此現蹤…

這麼特殊的自然資源正待我們揭開它神秘的面紗，而它也極可能要為台灣發光發熱，政府不應視地破壞它。

二、能源轉型：

台灣國土面積狹小、地震頻繁，核事故風險高且後果無法承受，核廢貯存場址難尋；核一已進入除役階段；核二、三運轉軌亦將陸續到期；1980年代規劃、1999年動工的四核，自2014年起已封存多年，續建需耗漫長時間與大量公帑；另燃煤發電造成空汙問題，影響國人健康，在能源轉型過程中，亦須減低發電佔比。從國人安全、健康角度，

提案人支持「非核減煤」政策。惟欲落實該政策，提高天然氣在能源結構中的占比，無須犧牲藻礁，而應慎選天然氣接收站場址。

大潭位於台灣海峽狹窄處，受地形影響海上風速大，中油曾評估冬季海象不佳、潮差過大，安全操作天數短；且2020年曾發生中油工作船受風浪影響斷纜事件。加上腹地狹小、儲量有限，勉強設站，不利天然氣穩定供應，遷址才更有利於能源轉型、更能實現「非核、減煤、救藻礁」。

三、氣候變遷：

全球暖化形成嚴酷的氣候危機問題；藻礁具固碳功能，可減緩地球暖化；大潭風浪大，若未來供氣不順，將不利減煤，衍生的溫室氣體排放將惡化氣候變遷問題。

四、文化保存：

桃園沿海有全台罕有的客家漁村聚落，藻礁生態系所支持的漁業，是「海洋客家文化」的根基。將中油三接遷離大潭藻礁海岸及海域，海洋客家文化的完整性才得以保留並永續發展。

五、公共安全：

依《桃園市觀音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大潭位於海嘯溢淹範圍潛勢區域；中油三接緊鄰大潭、環科、桃科、觀音等4個工業區，有數百家工廠，包含多家第三類毒性化學物工廠，一旦發生事故，極易波及周邊工廠，造成嚴重影響，應盡早遷址以保公共安全。

六、國防安全：

桃園戰略位置重要，大片延伸至外海的藻礁，是大型軍艦無法直接靠岸的天然屏障，藻礁像母親般默默地守護著台灣，為興建中油三接，而挖除藻礁，將弱化國防安全。

七、國際形象：

海洋民主國家應重視海洋保育，2019年3月15日，大潭藻礁獲國際知名海洋保育組織Mission Blue（藍色任務）評選為全球海洋保護區網絡的Hope Spot（希望熱點）之一，且為東亞第一個希望熱點，保育價值已不待言。回應國際關注，將中油三接遷離桃園大潭藻礁海岸及海域，將有助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八、法治落實：

海岸管理法第1條明定「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11編第4條第2款，限制申請填海造地開發，不得位於保護區及其外5公里之範圍；野生動物保育法第18條，禁止騷擾、虐待、宰殺保育類野生動物。中油三接預定地屬自然海岸；預定填海造地處，距觀新藻礁生態系野生動物保護區不到5公里；基地內有保育類野生動物柴山多杯孔珊瑚棲息，開發難以避免騷擾、虐待甚至宰殺之。

本案環評過程受政治決定影響大，2018年10月8日通過當天輿論評為「環評史上最黑暗的一天」；環委的專業未受重視，前環保署副署長因此辭職，在在顯示本案須尊重制度、回歸專業、遷址以落實法治。

死、拒絕關說司法等，皆需要大眾透過手中的選票去告訴執政者：「聽到我們的聲音，因為這才是我國人民真正想要的！」

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行政院意見書

依108年修正之「公民投票法」（以下簡稱公投法）第23條第1項規定，公民投票日定於8月第4個星期六，自中華民國110年起，每2年舉行1次。該項規定固定公民投票日期，且規範定期舉行公投，使公投與選舉分開辦理，基於下列理由，宜予維持：

一、108年修正之公投法符合憲法保障人民直接民權行使之本旨與人民期待：

公投法之立法，係為落實主權在民之原則，確保國民直接民權之行使。而108年修正之公投法，於第23條規定公民投票日定於8月第4個星期六，自中華民國110年起，每2年舉行1次，係基於保障國民行使公民投票直接民權之原則，爰固定公投日期，以利人民參與及主管機關規劃辦理；另考量我國選舉係2年1次，為使公民投票得以有理性討論之時間，爰規定公民投票每2年舉行1次以錯開選舉年。

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合併舉行10案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依修法前公投法規定實踐結果，已凸顯公投法制存在公民投票案成案至投票時間過短，民眾未能有充分時間知悉公民投票案內容，社會對話及討論時間不足，且未提供合理籌辦公民投票事務時程等問題，108年公投法之修正，即為改善公投制度設計，彰顯公民投票之民主價值，符合憲法保障人民直接民權行使之本旨與人民期待。

二、公投與選舉脫勾，公投議題可有效進行社會溝通及理性辯論，使公民投票結果展現真正民意：

公民投票為民意政治之體現，公民投票結果對法律及重大政策具有長期性及決定性之影響，是對「事」之投票，與選舉係決定有任期制之公職人員，是對「人」之投票有別，二者性質不同，投票效果亦不同。公民投票係將社會存有正反意見之議題，交由人民藉由投票表達同意與否予以決定，108年修正之公投法第23條，使公投與選舉分開辦理，可避免因公職人員選舉之政黨或候選人競爭交互影響，模糊公投議題焦點，或使選民混淆公投案意旨，以致偏離民意，公投與選舉脫勾，可有效確保公投結果與民意一致。

又108年修正之公投法第17條亦規定，主管機關應於公民投票日90日前發布公民投票公告，就公民投票案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公民投票案之編號、正文、理由書、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等事項予以公告。上開修正後規定，將主管機關發布公民投票公告期限，由「公民投票日28日前」修正為「公民投票日90日前」，

九、深化民主：

2013年尚未擔任總統的蔡英文曾寫下「藻礁永存」，2014年時為桃園市長候選人的鄭文燦亦曾喊出「保育藻礁，永不妥協！」，二人均曾有珍愛藻礁之心。中油三接遷離藻礁海岸及海域，是兼顧藻礁保育、能源轉型、氣候變遷、文化保存、公共安全、國防安全、國際形象、法治落實的多贏方案，當民生失靈、初衷漸忘，這時透過公投機制，交付公民參與、深化討論，最後經由全民公投決定，以深化並鞏固民主。

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行政院意見書

經濟部近年積極推動能源轉型政策，明定114年達成再生能源發電占比20%、燃煤發電占比30%、天然氣發電占比50%之目標，其中天然氣發電占比將由108年33.3%提升至114年50%。為達成政府能源政策，使國家有能力確保電力穩定供應、降污及減少碳排放之目標，台灣中油公司（下稱中油公司）第三天然氣接收站站址為桃園觀塘工業區（港），可就近供氣給台電公司大潭電廠（下稱大潭電廠），達成111年供氣目標，為能源轉型政策之關鍵基礎設施，實不宜按本公投案主文意旨遷離桃園大潭海域，其理由如下：

一、桃園觀塘工業區（港）為最符合政府能源轉型需求之方案：

（一）經濟部所屬中油公司因應大潭電廠新增燃氣機組之天然氣需求，於桃園觀塘興建第三接收站，形成北、中、南三座接收站分區供氣相互備援，以利穩定供氣，達成能源轉型目標。中油公司於103年10月完成第三接收站站址方案可行性評估，從站站址取得（開發權）難易度、環評作業時程、站址工程難易度（填海造地和佈建長途輸送管線）、營運穩定性（海象天氣）與大潭電廠供氣時程等面向進行評估，僅有觀塘工業區（港）方案可達成111年供應大潭電廠新增機組供氣期程，為興建第三接收站最符合需求之方案。

（二）對於公投案銜領人屢稱台北港可於4年甚或2年即可完成天然氣接收站建置並開始營運，並不符工程實例。我國天然氣接收站（台中及永安）均由中油公司負責興建及營運，興建一座儲槽工程就需4-5年時間，更遑論一座完整接收站。以台北港為例，推動天然氣接收站，前置作業3-4年取得相關許可、填地建站工程8-9年，時程上亦無法符合於111年供氣需求。

二、中油公司保留觀塘自然海岸，並對大潭藻礁生態系進行環境維護及生態監測，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一）第三接收站採用迴避替代修正方案，僅使用既有填地興建接收站所需儲槽等設施，並未新增任何填區，對觀塘潮間帶保留現況不予開發，不影響藻礁生態。

（二）工業港離岸約740公尺，沉箱結構物放置水深超過10公尺，依水下攝影調查顯示，工業港範圍內未發現柴山多杯孔及殼狀珊瑚藻生存。離岸工業港以鏤空棧橋方式與工業區連接，經學術及顧問機構以數值模擬及水工模型

提供充足時間，使各種公投議題可有更多對話及討論空間，正、反意見得以進行對話溝通，讓人民於投票前對於公投案有充足之理解，亦充分瞭解公投案通過與不通過之影響，進而經理性判斷，確定投票意向，使公民投票結果能展現真正民意。

三、固定公民投票日期，且定期舉行公投，有利人民參與，確保投票結果具有民主正當性：

108年修正之公投法固定公民投票日期，且規範定期舉行公投，有利人民參與公投。按公民投票之民主價值，除公民參與形式外，亦包括公投案提案、連署、成立、議題倡議與宣傳、社會討論與思辨，到公民參與投票等過程，人民面對公共事務，從理性對話、協調溝通，進而尋求共識之精神。定期舉行公投，公投案提案人可分就所提公投案各自動員，以提升投票率，從而數個公投案合併定期舉行之制度，能落實保障公民投票權之行使。

又公民投票比照公職人員補選有3個月選務籌辦時程，可使選務機關有合理籌辦選務時程，並考量選務承載能量，因應情況妥慎規劃投票作業，選民在投票時亦不致因公投與選舉合併舉行，致干擾投票之順利進行，可有效保障人民投票權之行使，確保投票結果具有民主正當性。

四、公投與選舉之宣傳活動或防杜詐偽規程度不同，合一為之，有造成選民混淆之虞：

按選舉旨在公平、有效篩選候選人為國才，公投則為對公共事務之決定，前者因涉候選人當選與否之切身利益，較易有詐偽賄選之可能，故兩者之宣傳活動或防杜詐偽規程度不同，合一為之，有造成選民混淆之虞，甚而挫損選民對民主程序之信心。

五、公投與選舉脫勾為民主先進國家普遍採行：

公投與選舉分開辦理，為民主先進國家經常採行之制度。以實施公民投票最具代表性之典範國家瑞士為例，瑞士之公民投票，即與選舉分開舉行，1年平均舉行4次公投，已預先排定未來20年公民投票日期，聯邦議會眾議院議員選舉改選期間不舉行公民投票，被認為是世界上落實直接民主最成熟之國家。

六、本件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通過與不通過之法律效果：

（一）本案通過之法律效果：公民投票案經通過者，依公投法第30條規定，如係法律立法原則之創制案，行政院應於3個月內研擬相關之法律提案，並送立法院審議。立法院應於下一會期休會前完成審議程序。本件公民投票案如經通過，立法者僅得以本案主張之立法原則修正公投法。

（二）本案不通過之法律效果：公民投票案不通過者，依公投法第32條規定，主管機關公告公民投票之結果起2年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又公民投票公告發布期限、舉行投票日期，應依現行公投法第17條、第23條規定辦理。



試驗確證，不影響沿岸流自然流動，得繼續供應潮間生態帶所需營養鹽。

（三）中油公司自108年起於大潭海岸清理垃圾，數量已超過99公噸，有效維護潮間帶自然環境生態，其中柴山多杯孔珊瑚族群監測數量已從75個增加到超過100個、殼狀珊瑚藻類也由個位數增加為26種，並進行小燕鷗棲地營造，夏季繁殖成功率提升至近90%，遠勝臺灣各地約30%之繁殖成功率。中油公司以實際行動保護藻礁生態系，顯示工程並未對鄰近生態造成影響。

三、有關本案理由書所載理由，擇要回應如下：

（一）理由書所述藻礁得扮演國防安全角色乙節，令人費解，裸露礁體主要在觀新保護區，觀塘工業區裸露礁體僅有潮間帶小範圍，倘礁體可扮演國防安全角色，亦遠不及防波堤有實效。

（二）理由書所述第三接收站會消滅海客文化乙節，亦非事實。中油公司興建接收站並未使用既有自然海岸，除為保護多杯孔珊瑚所必須外，中油公司也不會限制當地居漁民使用，況觀塘海岸並未納入桃園市政府所列管保存之觀亭鰓撈撈捕區域內。

（三）理由書所述第三接收站緊鄰工業區，易波及周邊工廠，造成嚴重影響，此非事實。第三接收站儲槽係採用全覆式地上型雙重槽設計，國際上未曾發生天然氣儲槽爆炸事故，且已完成量化風險評估分析，風險水準低於國際可接受標準，並經勞動部職安署審查通過。況若真有爆炸危險，無論巡邏何處，皆無法被接受。

（四）理由書所述未法治落實乙節，中油公司實已依法取得環境影響評估、海岸利用開發等相關許可，且皆依許可承諾推動生態保育，並無所述法治未落實情事。

四、能源轉型非一蹴可幾，天然氣為減煤、展綠之必要橋梁：

（一）臺灣98%能源依賴進口，電力系統獨立，為配合114年能源轉型政策，依現況，需新增約12GW燃氣機組建設、提升儲槽容積及安全存量天數等配套措施，以穩定天然氣供應。

（二）為確保電力、天然氣穩定供應，中油公司積極配合擴充天然氣接收及供應設施，除需符合市場需求，亦須保有一定備載、備轉比例，銜領人誤解備轉及備載之真意，將未來備載能量，解釋為並不缺電、缺氣，甚為遺憾。

五、第三接收站已取得相關開發許可、公共安全符合國際風險標準；生態保育方面，除持續維護及監測該區域藻礁生態系外，亦針對重點物種進行研究，為達成能源安全與生態環境共榮之目標戮力以赴（相關資料請參中油公司網站www.cpc.com.tw）。

六、本案通過或不通過之法律效果：

（一）通過之法律效果：第三接收站將無法完工營運，嚴重影響電力穩定供應，減碳排放及改善空污之目標。

（二）不通過之法律效果：將使國家有能力確保電力穩定供應，並達成政府降空污及減碳排之能源轉型目標。

投票時間、方式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

中華民國110年12月18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投票權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18歲，即民國92年8月28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現在中華民國繼續居住6個月以上，即於民國110年2月28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10年8月27日繼續居住，無受監護宣告(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為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17案至第20案投票權人。

三、投票權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一) 投票地點：投開票所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二) 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如未攜帶投票通知單，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國民身分證如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至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當日，戶政事務所不受理換補發國民身分證)。
- (三) 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原定投票日期為110年8月28日，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改定於110年12月18日舉行投票，故投票權人仍以原投票日110年8月28日有投票權資格之投票權人為限。另依公民投票法第24條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0條規定，已編入投票權人名冊之投票權人於110年8月9日(含當日)以後遷出者，仍應在原戶籍地投票所投票。
- (四) 投票權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投票所投票；

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五) 投票權人及依規定陪同之家屬或陪同之人請勿攜帶行動電話或其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如有攜帶行動電話或其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者，請投票權人或其陪同之家屬或陪同之人將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暫請他人代管或交由投票所工作人員(查驗國民身分證管理員)代為保管(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

(六) 投票權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民投票法第43條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1. 穿著佩帶有公民投票相關文字、符號或圖像之貼紙、服飾或其他物品、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七) 投票權人領得公投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於「同意」或「不同意」上方圈選欄圈蓋，並將公投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或將公投票攜出投票所。如將公投票攜出投票所，依公民投票法第41條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

四、公投票顏色：

- (一) 第17案公投票顏色：白色。
- (二) 第18案公投票顏色：淺黃色。
- (三) 第19案公投票顏色：淺粉紅色。
- (四) 第20案公投票顏色：金黃色。

六、公投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公投票。
- (二) 同時圈選同意及不同意。
- (三)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同意或不同意。
- (四) 圈後加以塗改。
- (五)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六) 將公投票撕破致不完整。
- (七) 將公投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同意或不同意。
- (八)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九)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七、妨害公民投票處罰：

(一) 妨害公民投票之處罰(摘錄公民投票法第5章有關規定)：

●第33條 意圖妨害公民投票，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第34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第35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為公民投票案之提案、撤回提案、連署或投票，或使他人為公民投票案之提案、撤回提案、連署或投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6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提案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提案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第38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40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公民投票案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公投票、投票權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第41條 將領得之公投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第42條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干擾或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第43條 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

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第44條 將公投票或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公投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二)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6章)：

●第142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143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第144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第145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第146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第147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第148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八、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之辦理期間與應遵行之事項：

- (一) 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之辦理期間：自110年11月13日起至110年12月11日止。
- (二) 中央選舉委員會以舉辦意見發表會為原則，如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欲以辯論會方式為之，應於指定期限內提出申請，經正反意見支持代表雙方同意時，以辯論會方式為之。
- (三) 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時，應遵守全國性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實施辦法相關規定。

九、防疫宣導注意事項：

- (一) 請投票權人注意呼吸道衛生、咳嗽禮節，並維持手部清潔，如發生發燒、咳嗽、呼吸道症狀或身體不適，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息。
- (二) 投票權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配合量測體溫、手部消毒。排隊時，以投票所內保持1.5公尺以上，投票所外保持1公尺以上距離為原則，如有發燒、咳嗽或呼吸道症狀者，應與他人保持1.5公尺以上之距離。
- (三) 如為居家隔離者、居家檢疫者或係符合病例定義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個案於接獲通知檢驗結果前，請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並依公民投票法第22條規定，不得進入投票所投票及參觀開票。

五、公民投票公投票式樣如下：

17	同意	不同意
18	同意	不同意
19	同意	不同意
20	同意	不同意

17 您是否同意核四啟封商轉發電？

18 您是否同意政府應全面禁止進口含有萊克多巴胺之乙型受體素豬隻之肉品、內臟及其相關產製品？

19 您是否同意公民投票案公告成立後半年內，若該期間內遇有全國性選舉時，在符合公民投票法規定之情形下，公民投票應與該選舉同日舉行？

20 您是否同意中油第三天然氣接收站遷離桃園大潭藻礁海岸及海域？(即北起觀音溪出海口，南至新屋溪出海口之海岸，及由上述海岸最低潮線往外平行延伸五公里之海域)



相關公民投票訊息請至中選會網站查詢

十、投票流程圖與步驟說明：

步驟說明：

1. 測量體溫
於檢疫站測量體溫、酒精消毒，若額溫在37.5度以上者，將由工作人員引導至防疫遮屏進行投票。
2. 確認身分
核對身分與確認投票所。請勿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
3. 領取公投票
提供國民身分證與印章，經核對身分後，蓋章並領取公投票。若沒有攜帶印章，得以簽名代替，若無法簽名者，得以指印代替。
4. 圈票
進入圈票處內，使用圈選工具圈選。
5. 投入票匣
將公投票對折後，投入對應的票匣中。請注意每個票匣對應的公投票。
6. 完成投票
完成投票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

備註：
*右圖僅供投票流程之示意，實際投票所出入口位置因場地略有不同。
*排隊時請留意地貼的指示，保持社交距離。



